

# 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430 破申 3 号

申请人：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大道 128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5JAF2XC。

法定代表人：张兴源，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乐观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556026978R。

法定代表人：汪莉华，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九江市银海乐观棉业有限公司、徐永林、柯爱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赣 0430 破申 3 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结束。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登记住所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乐观街，登记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徐永林（认缴出资 833.4 万元）、柯爱民（认缴出资 166.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棉纱加工、纺织销售。

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九江市银海乐观棉业有限公司、徐永林、柯爱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赣 0430 民初 204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九江市银海乐观棉业有限公司、徐永林、柯爱民未履行付款义务，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执行移送材料，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彭泽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俊

审 判 员           梅良琪

审 判 员           赵建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方 芳